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2025〕15号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瑞源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23MA55EN6X8R

经营场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鸡山农场10队田屋山

经营者：梁显强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5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瑞源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场存栏量猪2450头，年出栏量4900头。现场检查发现，你场集液中转池没有防渗漏措施，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执法人员2025年8月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相关视频、照片；2.你场营业执照副本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1723000002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1723MA55EN6X8R）4.《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责改字〔2025〕A05号）

及送达回证；5.你场《项目用地备案函》（洲府函〔2025〕8号）；6.《猪场租赁合同》。

你场上述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字〔2025〕15号），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场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你场对集液中转池没有防渗漏措施的事实没有异议，提出的听证意见不是免于或减轻处罚的合法理由。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场罚款柒万元整（¥70000元整）。由于你场已完成整改并且在“阳江日报”登报道歉，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以及《阳江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场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账号：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